

荣成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荣成市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
实施方案的通知

荣政发〔2026〕9号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荣成市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荣成市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

为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高效发展，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、满足民生需要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服务业及细分行业发展，重点围绕交通运输、文体娱乐、软件信息、科学技术研究、商务服务、批零住餐、房地产物业管理、水利环境、卫生、社会工作、教育、居民修理等行业，坚持精准施策与系统推进相结合，用足用好省、市服务业政策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上、限上企业 260 家以上，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690 亿元左右、年均增长 5%左右，服务业高端化、品质化、数智化、融合化水平显著提升，加快形成布局合理、竞争力强、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以专业化、融合化、高端化为目标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结构整体优化与能级提升。

1.交通运输业。围绕港口贸易、货物运输、装卸搬运等核心领域，建立交通运输骨干企业培育库，通过政策引导、资源整合、业务拓展等举措，推动企业规模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全力夯实行业发展根基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5 家，交通运

输业增加值达到 65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做大港口大宗货物贸易。紧扣“十五五”规划 25 个港口码头和航道项目建设，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度。力争到 2030 年底完成投资 30 亿元。依托威海东部（荣成）国际海事综合服务基地建设要素资源，完善海事服务功能，大力发展船舶维修保养、船员劳务培训、航运中介、船舶物资供应等现代海事服务业态。精准招引大宗商品贸易总部、国际物流供应链、港口配套服务等头部企业集聚落地，重点拓展煤炭、粮食、水产品、矿建材料、轮胎等大宗货物海上贸易业务，持续巩固提升港口在区域物流网络中的核心地位。在现有 10 个内陆港基础上，计划开辟 1—2 个内陆港，充分发挥内陆港双向中转功能，畅通港口物流辐射通道。加密航线布局，争取到 2030 年底，增加中韩航线 1 条，水路货运量较 2025 年增长 15%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交通局，责任单位：荣成海关、成山头海事处）

（2）引导道路货物运输集约发展。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招引智慧物流企业、专业物流运输龙头企业、智能冷链装备制造企业落地，构建现代冷链物流网络，带动行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转型。鼓励运输企业加快老旧货车淘汰更新，优先推广更换国六标准冷藏运输车辆、集装箱牵引车，降低企业运输成本，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陆上大中型冷链运输车辆达到 1000 辆，新能源车辆占比达 30%，培育运

力 100 辆以上的龙头运输企业 2—3 家，营收年均增速达到 5% 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交通局，责任单位：发改局）

（3）规范提升装卸搬运和仓储行业。整合零散资源、规范经营秩序，推动行业集聚发展与规模化壮大。完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，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技术，发展智慧仓储、智能调度与全程温控追溯系统，以技术革新提升作业效率与安全水平。高效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仓储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持续夯实区域粮食安全保障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交通局，责任单位：海洋发展局、发改局、大数据中心）

2.批发业。聚焦海洋食品、房车装备、进口消费品等核心批发领域，通过政策扶持、梯度培育、业态升级、市场拓展等多措并举，全力推动批发企业提质增量，持续壮大批发业市场主体规模，夯实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根基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30 家以上，批发业增加值达到 73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打造外贸转型集散高地。立足我市国家级海洋食品、房车外贸转型升级基地，推动批发业态转型升级，提升传统产业批发流通效能。积极融入威海“韩日商品集散地”“全球鲜活水产品集散地”“中非贸易集散地”三大特色商品集散地建设，发挥口岸冷链优势，扩大优质消费品、关键设备及资源性产品进口，丰富多元进口渠道，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与国际认证。力

争到 2030 年底，全市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15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荣成海关）

（2）梯度培育壮大限上批发主体规模。落实国家、省市商务部门批发业扩能提质工作要求，聚焦大宗商品、特色消费品等重点批发领域，健全批发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抓实限上企业纳统培育工作。扶持优质存量批发企业做大做强，引导企业完善供应链体系、拓展内外销市场，培育一批行业骨干商贸主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3.软件信息业。依托荣成市数字经济产业园等载体优势，聚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攻坚，兼顾数据标注、系统集成等关联服务协同发展，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电子信息产业深度融合，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，提升数字产业能级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5 家，累计培育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，打造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超 5 个，软件信息业增加值达到 10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实施规上企业培优行动，围绕人才引育、要素保障、政策落地构建全链条服务机制，破解企业发展痛点，保障规上企业产能充分释放。加强对种子企业的培育工作，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计划，依托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分类组织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形成“储备一批、

培育一批、申报一批”的良性循环，构筑“创新型—专精特新—小巨人”进阶成长通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工信局）

（2）技术创新引领品牌升级。推动“数字荣成”城市大脑迭代升级，深挖产业大脑赋能效能，引导本土软件企业场景创新与技术攻关，激活软件产业创新动能。落实省高端软件“铸魂”工程和威海市软件产业发展要求，聚焦软件研发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关键领域，推动集成电路设计、云服务软件协同发展。每年培育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、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、威海市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方案推广目录等企业项目 1 个及以上。支持骨干企业攻关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核心技术，培育特色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。鼓励企业参与 CMMI 等行业权威认证，规范发展标准、提升服务能力，积极引导企业申报首版次高端软件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重点项目与资质，打造荣成软件产业特色品牌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累计培育 4 家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大数据中心）

（3）以载体建设集聚优势资源。以数字经济产业园为核心抓手，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，完善研发配套、政务服务、人才服务等基础保障设施，精准招引软件开发、云计算、数字内容制作等优质人才、企业与项目入驻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数字游民目的地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、抱团发展，形成特色鲜明、业态互补、协同高效的产业集聚效应，以载体提质赋能产

业规模提升，促进产业链发展能级跃升。按照“技术突破—场景验证—产业应用—体系升级”的路径，引领推动人工智能、具身智能、无人配送、低空物流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AI大模型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在服务业各细分行业应用推广、迭代升级，因地制宜培育打造引领性标志性场景，促进服务业项目招引、产业集聚、生态培育。（牵头单位：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4.科学技术研究业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，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。力争到2030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家，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27家，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到9家，科学技术研究业增加值达到16亿元左右。

（1）壮大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。按照“梯次培育、重点突破”的思路，重点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向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转型升级，推动企业高端化、专业化发展；鼓励研发服务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实施科技项目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，不断提升创新能力，推动潜力企业升规纳统。引导我市企业牵头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工信局）

（2）做大专业技术服务业规模。鼓励工程技术服务企业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构建“研究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维护”

综合服务生态体系，提升施工、监理和设计服务水平，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；深化检企对接服务，引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等服务单位，围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、安全生产检验检测、核电机组运维检测等领域，布局核安全评估、辐射检测等高端增值服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核能产业发展中心、国资服务中心）

（3）提升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发展水平。坚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，布局建设和运营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，强化电子信息、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研发应用与推广服务，增加科技创新源头供给。按照“市场运行、开放共享”的原则，鼓励依托建成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立服务清单，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，不断提升科技服务类平台载体效能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全市依托企业累计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比例达到 93% 左右，每年促成各类合作事项 8 个以上，助力获批科技金融资金 2 亿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局）

5. 商务服务业。聚焦人力资源服务、会计审计、资产评估等重点细分领域，鼓励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。招引培育核电、风电等新能源及运维服务机构，在整体运维、智能检测、维护检修、备件服务等领域以专业化服务保障能源系统安全平稳运行，致力构建“产业特色鲜明、数字赋能突出、产业协同高效”的商务服务业新格局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，商务

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63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新模式。紧扣海洋食品、核能装备、房车制造等特色产业用工需求，探索构建“需求牵引—场景嵌入—服务赋能”的人力资源服务新模式。坚持产业视角，深入摸排重点企业用工缺口和技能要求，精准绘制“产业用工地图”。围绕远洋捕捞、核能运维、房车装配等重点领域，开设核电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应急安全、康养保育等特色培训科目，提供“培训—评价—就业”一站式全链条服务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年均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6400 人。（牵头单位：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海洋发展局、核能产业发展中心）

（2）激活园区数字服务生态效能。精准对接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，推动其在数字经济产业园设立区域总部、研发中心等高能级平台；前瞻布局元宇宙、算力服务等新赛道，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，助力商务服务业数字化深度转型。践行“共享园区”理念，搭建产业协同共享平台，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资源对接、人才培育、技术支撑等全链条服务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园区新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3）强化品牌会展服务提升。推进会、展、产融合发展，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联系，按照“一产一会一展”的思路，培育海藻海珍品、远洋渔业、海工装备、海洋预制菜等品牌会展

项目，打造具有荣成辨识度的会展经济载体，助力鲜荣记品牌拓市、“五个一”品牌提效、“荣马”品牌增值，精准赋能本土特色产业发展，全面带动荣成品牌矩阵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贸促会，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海洋发展局、文旅局）

6.现代金融业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，统筹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通过健全协同机制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等路径，推动金融业提质增效、稳健发展，全力夯实金融支撑地方高质量发展根基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44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能。统筹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通过“考核导向、政策激励、约谈督促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提升金融产品服务的适配度、精准性，落实好各项金融政策。大力发展碳汇交易、碳汇金融业务，推动碳汇收益权质押、碳汇保险、绿色信贷等创新产品落地，拓展碳资产融资渠道，助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。推动银行机构两项收入和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合理增长，促进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保费收入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荣成金融监管支局）

（2）优化金融综合服务水平。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长效机制，增加首贷、信用贷、中长期贷款投放。深化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，支持荣成农商行坚守“支农

支小”定位，提升服务地方能力。深化“金融辅导”“金融伙伴”机制，分类对接企业，确保金融服务直达快享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24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荣成金融监管支局）

7.水利环境业。按照“分类培育、精准扶持”的思路，锚定增收目标，助力行业内企业向专业化、规模化方向发展，推动企业提升综合实力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，水利环境业增加值达到 12 亿元左右，为零碳城市建设提供水利环境领域产业支撑。

（1）强化行业建设与服务管理。依托省级水网建设发展机遇，结合零碳城市建设对水资源节约、能效提升的建设要求，鼓励本土企业进行服务转型升级，从技术服务向资产运营服务转变，围绕水资源优化配置、城乡供水一体化、智慧水利、水利工程运维、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，提供长期托管、动态监测、合规运维、招商配地等持续性服务，将节水降耗、低碳运行理念嵌入水利项目全流程；鼓励测绘设计企业拓宽服务领域，将零碳理念融入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环节，强化企业之间的协作与配合，培育企业新的营收增长点。（牵头单位：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（2）扩大环境治理与监测服务规模。引导环境治理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引进先进环境治理技术和设备，提高对大气、

水、土壤等环境污染的监测技术水平和治理能力，同步强化碳排放、碳汇相关监测能力建设；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服务，提供从污染诊断、治理方案制定到工程实施、运营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，在方案设计、工程落地中充分兼顾污染治理与固碳增汇、节能减碳需求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的发展模式走向精细化、系统化、低碳化，助力城市生态碳汇能力提升，服务零碳城市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、国资服务中心）

（3）深入开展节能环保服务。加快水环境综合治理，推进沽河等重点河流水质提升，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，健全河湖湾长制体系，确保重点河流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标准。深化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分行业打造“无废细胞”示范样板。（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）

（二）以品质化、多样化、便利化为目标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体系优化与消费升级潜能释放。

1.文旅体服务。围绕文旅、新闻出版、电影、广播电视、体育等重点领域，优化文旅体产品供给能力，推进业态深度融合发展，大力释放文体娱乐市场消费潜力，推动旅游消费从“流量”向“留量”“增量”转化。力争到2030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家，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左右。

（1）做强文旅骨干企业。实施那香海、成山头、赤山等重

点景区焕新工程，丰富景区餐饮、游乐、体验等二消业态，培优在库规上企业，扩大营收增长动能。开展招商引资攻坚，抓好半岛环海路、槎山南、烟墩角等重点区域招商，重点引进数字艺术、营地经济、休闲运动、乡村微度假、影视拍摄等项目，扶持一批有纳统潜力的好企业。提升滨海旅游精致化水平，面向亲子家庭、银发群体、入境游客推出定制化、个性化旅游产品，打造“奔县游”首选目的地。（牵头单位：文旅局）

（2）培育文旅体融合新业态。扶持文旅“小而美”业态发展，围绕樱花湖—滨海公园、布鲁威斯—那香海、赤山—凤凰湖等旅游消费集聚区，引入宠物收养乐园、时尚潮玩店铺、品牌新零售、特色餐饮、精品演艺等新业态新场景，带动住宿、餐饮、购物、观影等旅游市场主体提档升级；针对非遗传承、国潮体验、宠物陪伴等疗愈型经济热点，吸引城市文化“主理人”入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创新“文化+”复合型发展模式，储备一批文化产业项目。促进体旅融合，围绕精品体育赛事，策划“跟着赛事来旅行”促消费活动，扩大赛事旅游消费带动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文旅局，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教体局）

（3）深化“文旅+康养”融合。深挖康养旅游资源潜力，依托那香海、春风海岸、海景阁等旅居社区载体，面向全龄段人群，积极开发生态康养、医疗康养、旅居康养、运动康养等康旅产品和主题线路，促进“医康养游娱”一体化发展，不断壮大康养市

场接待规模。整合闲置康养设施资源，对接引进国内头部康养旅游企业，推动康养产业迭代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文旅局、卫健局，责任单位：民政局）

2.社会消费服务。聚焦零售、住宿、餐饮行业，以提振大宗消费、培育新型消费、升级服务消费为抓手，做强商圈经济、激活夜间经济、繁荣文旅餐饮，推动消费市场扩能提质、业态迭代升级，全面增强区域消费集聚力和影响力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全市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 150 家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360 亿元。

（1）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。聚焦零售业，策划“荣成消费季”一系列主题活动，促进新能源汽车、电子产品、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，优化教育、养老、家政、育幼等服务消费，推动传统消费向品质化、个性化全面升级。推动九龙城、大润发等标志性商圈能级提升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、直播经济、网红经济、美食经济等新型消费，引进沉浸式体验馆等新品牌 30 家以上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、活力迸发的品质夜市，打造消费新地标、新热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2）持续开展住宿餐饮提升工程。聚焦住宿餐饮业，整合那香海、成山头、赤山、华星宾馆等优质文商旅资源，面向非威海市籍游客推出持票可享受门票折扣、酒店房型免费升级、住宿优惠、特色餐饮套餐等惠民让利举措，持续激发文商旅市场活力，

不断提升城市消费吸引力与影响力。开展“地标美食”系列宣传，推动九龙城、上城国际等商圈打造特色美食街区，构建“快旅慢游+美食体验”服务链，激活餐饮消费潜力。升级“住宿+”服务消费生态，引导石岛宾馆、玥儿湾、华星宾馆等住宿餐饮企业，突破传统行业边界，结合本地特色开发主题骑行、赶海潮汐指南和行李直送等增值服务；推出高品质餐饮外摆，延伸惠民消费场景，优化消费动线与体验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文旅局）

3.健康卫生服务。突出抓好民营医疗业发展，坚持公益性导向、规范化运营、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公立与民营互补、规范有序、群众满意的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5 家。

（1）持续提振学科扩容。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做强基础科室，培育特色专科（康复、中医、口腔、妇科、体检、慢病管理等）。协助卓雅口腔、建新口腔医院等企业做好差异化定位、人才引育、技术升级、运营提效、政策借力、生态共建，走“先强后扩、以点带面”的可持续路径。（牵头单位：卫健局）

（2）推广智能医疗。推广使用电子病历、电子处方、收费管理、药房管理系统。引导美辰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以患者体验为入口，以智能筛查为引流，以 AI 精准诊疗为核心，以慢病管理为留存，把智能医疗做成民营医院差异化招牌和持续增收项

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卫健局）

（3）大力提升医技能力。推进益成医院、中康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检验、超声、心电、消毒供应室规范化建设。以质控为底线、以人才为核心、以设备为基础、以智能为抓手、以临床满意为目标，把医技从“辅助科室”变成医院“诊断核心与竞争力高地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卫健局）

4.养老服务。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，以重大项目为牵引，加快构建供给高质量、消费高活跃、主体高能级、监管高效能的养老服务新格局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推动不少于 5 家养老企业纳统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占比达 80%，每万名老年人普惠养老床位达到 100 张。

（1）全面激活养老服务市场。实施“消费扩容”行动，依托“民政通”平台及小程序，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制度。简化线上申领与核销流程，强化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直达老年人。消费券按每月最高 800 元的标准抵扣助医、康复护理、日间托养、健康管理等 47 类养老服务的个人自付部分。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财政局）

（2）做强养老服务产业矩阵。实施“主体培育”行动，建立已纳统退库养老企业“复苏培育清单”，对近三年退库企业进行全面摸排，逐户建立包含“经营现状、困难症结、帮扶需求”的精准台账。积极对接优质投资者，推动开展合资合作，通过资

产盘活、业务重组、管理赋能等方式，推动企业重回发展车道，尽快达标纳统。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）

（3）构建全链条照护体系。实施“医养深化”行动，加强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作用，引进具备养老服务经验的社会资本，配套发展养老服务延伸产业，建设“医养融合”的养老新标杆，着力满足老年人与生命安全相关的医疗需求。逐步推进康宁医院特殊关爱康养中心改建项目、威海同盛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等养老项目建设，实行分区管理与资源统筹共享，完善医疗救治、康复护理与生活照护全链条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卫健局）

5.教育体育业。聚焦民办教育、体育赛事产业两大核心板块，通过资源整合、品牌培育、监管赋能、规范提升，推动教育体育行业向规模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方向迈进。力争到2030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家，全市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品牌赛事不少于3项，培育区域特色赛事不少于2项，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赛事不少于10项次，每年通过体育赛事吸引来威外地人数不低于3万人次，教育业增加值达到35亿元左右。

（1）规范提升民办教育机构服务质量。强化民办学校规范管理与内涵发展，健全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办学水平。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品牌资源，丰富区域教育供给结构，推动民办教育多元化、特色化

发展。注重强化那香海苏州外国语学校特色发展与纳统培育，支持学校打造办学品牌、彰显办学优势，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社会公信力，推动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、健康有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教体局）

（2）稳步推进体育赛事经济发展。以精品体育赛事擦亮城市名片，持续提升荣成滨海马拉松等高端品牌赛事影响力。积极对接引进高水平赛事、职业联赛及高商业价值赛事，加快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名赛事 IP。深化体育与文化、旅游、海洋、食品等产业融合，增强赛事消费黏性，拓展赛事经济产业链条，加快构建“大体育”发展格局，不断提升赛事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持续释放赛事经济新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教体局）

6.居民修理业。按照基础型、提升型、品质型的分类标准，有序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补齐居民生活服务基本业态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，推动全市 10 家以上家政企业入驻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并建立信用档案，累计录入家政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6500 条以上，居民修理业增加值达到 34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深化家政服务业扩能提质。重点提升家政、维修等业态服务供给质量，组织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、现代家政产业对接会等活动，推动家政服务与居家托育、养老服务深度融合、多元发展，引导大姐家政等市场主体由中介模式向员工制模式转型，

推动服务收入真实、规范纳入企业财务核算并依法纳统，实现营收与经营实绩相匹配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）

（2）促进家电消费全链条提质升级。全面落实省、市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及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，结合各级促消费工作部署，指导企业健全家电配送、安装、维修服务标准，推动全链条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培育壮大家电、数码产品维修等市场主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务局）

7.房地产与物业服务。以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引领，着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品质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，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，拓展行业增值服务与营销渠道，推动行业运行更加平稳有序、营收实现稳步增长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，全市省级高品质住宅项目不少于 3 个，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 36 亿元左右。

（1）全面规范中介市场。健全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体系，落实从业人员实名登记与挂牌上岗制度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合规教育，提升中介人员专业素养。强化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，逐步推动使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，明晰业务流程与各方责任，保障交易资金安全，营造公平透明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（2）培育良性住房租赁市场。贯彻落实《住房租赁条例》，全面推行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制度，规范租赁市场秩序。探索搭建

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，整合房源核验、信息发布、合同网签、资金监管等功能。积极培育专业化、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，鼓励其通过长期租赁、购买、改建等方式筹集房源，提升规模化、集约化运营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住建局）

（3）推动物业企业专业化发展。通过建立物业服务标准体系与质量评价制度，完善企业信用监管机制，促进行业规模化、品牌化、规范化发展。同时强化对物业企业经营帮扶，引导物业企业拓展多领域产业，提升物业行业核心竞争力。（牵头单位：住建局）

（4）推动住房供应体系优化。聚焦房地产业，建立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供应体系，在荣马赛事、热气球节以及“五一”黄金周等人员集聚高峰期，组织优质房地产项目开展推介活动。积极开展商品房“以旧换新”、青年团购等促销活动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。力争到 2030 年底，全市商品房年均销售面积达到 60 万平方米。（牵头单位：住建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深化机制改革创新。全面推行服务业产业链链长制，由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链长；设立 13 条重点产业链，由分管市领导任链长，牵头部门负责人任副链长，实现规范化长效化推进。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，清理废除限制性措施，在市场准入、退出等环节加大改革力度，推行“高效办成一

件事”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发改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建立健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对“准四上”“幼苗”“种子”企业实施差异化监测与精准帮扶。强化动态跟踪与筛选，推动达标企业及时升规纳统，做到应统尽统、颗粒归仓，持续壮大规上服务业企业队伍。（牵头单位：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。建立健全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和滚动推进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。积极对接省、市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在项目谋划储备、前期推进、开工建设、投产运营各环节靠上服务，推动在建项目提速放量、储备项目提早开工，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强化政策要素保障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对服务业支持力度，鼓励服务业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。优化服务业用地供给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服务业用地，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资产用于服务业发展。完善服务业人才引育留用机制，紧扣现代金融、科技服务、数字贸易等重点方向，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，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财政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人社局等）

（五）健全工作协调机制。加强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，聚焦服务业重点行业，深化部门间统筹协调、形势研判与企业政策供给。完善运行监测调节体系，密切跟踪趋势性、异动性指标，强化动态研判，定期监测预警，及时梳理研判问题，实现靶向施策、精准补齐发展短板。（牵头单位：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）